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80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8.29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7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59号文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1,0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5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04,5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2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04,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启明转债”,债券代码“12806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4月2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1,045万张;

(二)发行规模:104,5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7日;

(六)转股期限: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7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28.29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启明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7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启明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公司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27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33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8.29元/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6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96,692,5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125,184股)后的最新总股本(892,567,4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及利润分配方案,启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33元/股调整为2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6日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启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可转债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启明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2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8%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20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拟2019年8月13日起90个自然日内,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5,968,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

截至2019年9月23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本次减持周期内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合计已减持数量为26,09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减持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的通知,获悉截至2019年9月24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30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升308号信托计划”)、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30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升309号信托计划”)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3,570,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其中李宗松先生减持股份来源部分为集中竞价交易,部分为非公开发行股份;新沂必康及陕西北度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非公开发行股份;恒升308号信托计划、恒升309号信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部分股份,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95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情况

1、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9月23日期间,李宗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019年8月15日	集中竞价	321,201	0.02%
李宗松	2019年8月19日	集中竞价	2,194,057	0.14%
李宗松	2019年8月20日	集中竞价	1,562,041	0.10%
李宗松	2019年8月21日	集中竞价	1,282,442	0.08%
李宗松	2019年8月22日	集中竞价	1,247,355	0.08%
李宗松	2019年8月23日	集中竞价	878,511	0.06%
李宗松	2019年8月26日	集中竞价	934,255	0.06%
李宗松	2019年8月27日	集中竞价	176,600	0.01%
李宗松	2019年8月28日	集中竞价	246,000	0.02%
合计	-	-	8,842,462	0.58%

注:上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非公开发行,除上述被动减持情况外,本次减持周期内,李宗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的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的股份数量为13,5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9月23日期间,新沂必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2019年8月13日	集中竞价	527,100	0.03%
新沂必康	2019年8月14日	集中竞价	127,619	0.01%
新沂必康	2019年8月21日	集中竞价	67,800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8月22日	集中竞价	82,200	0.01%
新沂必康	2019年8月26日	集中竞价	290,0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8月27日	集中竞价	1,405,000	0.09%
合计	-	-	2,499,719	0.16%

2、大宗交易被动减持情况

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9月23日期间,李宗松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019年8月29日	大宗交易	610,000	0.04%
李宗松	2019年9月5日	大宗交易	380,200	0.02%
李宗松	2019年9月11日	大宗交易	3,000,000	0.20%
李宗松	2019年9月12日	大宗交易	1,235,000	0.08%
李宗松	2019年9月18日	大宗交易	1,591,000	0.10%
李宗松	2019年9月18日	大宗交易	340,000	0.02%
李宗松	2019年9月19日	大宗交易	1,637,000	0.11%
李宗松	2019年9月20日	大宗交易	1,292,000	0.08%
李宗松	2019年9月23日	大宗交易	1,040,000	0.07%
合计	-	-	11,125,200	0.73%

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9月23日期间,新沂必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2019年9月10日	大宗交易	200,000	0.01%
新沂必康	2019年9月19日	大宗交易	273,9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9月20日	大宗交易	995,000	0.06%
新沂必康	2019年9月23日	大宗交易	2,155,000	0.14%
合计	-	-	3,623,900	0.24%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8月12日收市)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9月23日收市)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00,156,372	13.06%	166,630,910	10.87%
新沂必康	545,464,739	35.60%	539,341,120	35.20%
合计	745,621,111	48.66%	705,972,030	46.07%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8%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5月23日、6月11日、7月4日、8月9日、8月24日、9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4%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6%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7%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截至2019年9月24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减持股份比例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具体情况如下:

1、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4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李宗松	2019年5月15日至9月24日	39,344,579	2.57%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600,000股,其余为非公开发行取得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4日至9月24日	24,724,073	1.61%	非公开发行
陕西北度	2019年8月19日至8月26日	5,562,019	0.36%	非公开发行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19日至7月5日	10,937,326	0.71%	集中竞价交易
恒升309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19日至7月5日	11,166,442	0.73%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	91,734,439	5.98%	-

2、股东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4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9月24日	13,970,200	0.91%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9月23日	17,865,633	1.17%
合计	-	31,835,833	2.08%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2月13日收市)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9月24日收市)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18,200,689	14.24%	164,885,910	10.76%
新沂必康	581,930,826	37.98%	539,341,120	35.20%
陕西北度	24,233,946	1.58%	18,671,927	1.22%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10,937,326	0.71%	-	-
恒升309号信托计划	11,166,442	0.73%	-	-
合计	846,469,229	55.24%	722,898,957	47.18%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9年1月3日,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发生上述被动减持情形,并非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陕西北度主观意愿。

3、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李宗松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沂必康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根据相关规定,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首次减持之日起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本轮减持周期内的剩余时间,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非公开发行所取得股份的减持额度为0股。

3、公司已督促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陕西北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合计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5、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李宗松、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8%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2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分别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通知,获悉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积极与质权人沟通,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新沂必康于2019年9月24日分别将其前期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柴俊豪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李宗松先生于2019年9月24日将其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公告日期
新沂必康	是	330,000	2017年11月14日	2019年9月24日	东吴证券	0.06%	2017年11月16日
新沂必康	是	1,50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9月24日	柴俊豪	0.28%	2018年12月20日
李宗松	是	2,000,000	2017年5月10日	2019年9月24日	华泰证券	1.21%	2017年5月12日
合计	—	3,830,000	—	—	—	—	—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7);于2018年12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3);于2017年5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截至2019年9月24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539,3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0%,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536,933,793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9.55%,占公司总股本的35.04%;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持有本公司股份164,885,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154,107,186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93.4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

三、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2、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11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游建鸣先生通知,获悉其办理了将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回购的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游建鸣先生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41%)股票办理了回购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建鸣先生持有本公司44,73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9.18%,其中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42,731,1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8.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建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3,430,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其中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0股。

上述公司股东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48,169,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其中合计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42,731,1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77%。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12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发行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并于2019年9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81号),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公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汉为体育净资产为12853.17万元,营业收入为4207.97万元,净利润为-723.75万元。请公司结合汉为体育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说明汉为体育是否具有相应的还款能力以及公司存在的代偿风险。

回复:

1、汉为体育拥有的体育场馆情况

场馆名称	绿世界光谷HANWE-MALL	爱格光谷足球公园	芯中心	招商1872	汉滩	销品茂
面积/m2	17899.57	31521	1840	11878.96	3600	11000
布置	1片11人制室外足球场;6片5人制室内足球场;3片硅PU篮球场;1片VIP篮球场;8片羽毛球场;1个游泳馆	2片8人制足球场;1片11人制足球场	2片篮球场	1片室内篮球场;8片羽毛球场;1片击剑场;1片健身场;1片乒乓球场;1片台球场;1片室外篮球场;4片室外网球场	1片室内篮球场;45片室外篮球场	4片5人制足球场;3片7人制足球场

2、汉为体育运营模式

汉为体育目前主要采取场馆依托、赛事引流(目前拥有HANWAVE电音节、武汉市篮球城市超级联赛、武汉市足球城市超级联赛等自主赛事活动IP)、培训增值的三位一体的经营模式,即以场馆为核心,通过赛事为场馆和培训引流,再通过培训提升场馆与赛事的影响力与增值空间。

3、汉为体育经营情况预测

目前,汉为体育已对招商1872项目开始前期投入,预计将于2020达产并投入使用。同时,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将于2019年10月在武汉举行,2020年奥运会和欧洲杯等国际性体育大赛即将举办,也能进一步激发人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据此,在假设汉为体育本次可转债足额完成募集(2亿元可转债全部发行成功),且其建设的中北路百安居项目和招商1872项目按期完成相关工作的情况下,汉为体育未来的盈利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经审计)	预期数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0,203.81	8,573.90	16,865.75	21,887.40	24,645.30
营业成本	8,252.58	8,259.12	11,338.45	15,071.11	16,901.15
营业利润	175.30	-1,863.59	3,183.84	3,929.43	4,334.78
净利润	-223.41	-1,015.16	2,003.82	3,022.32	3,165.21

注:净利润未包含本次可转债发行所产生的利息及相关费用。

4、结论

虽然汉为体育2019年度因为招商1872项目尚在前期投入中导致当年继续亏损,但在相关项目如期完成的情况下,受国家对体育的政策扶持以及相关赛事举办的刺激,其自2020年起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预测净利润能完全覆盖足额发行债券所产生的利息(年利息约1,700万),因此汉为体育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相应的还款能力。但如果未来出现不可预见的市场风险或政策风险,上市公司仍然存在代汉为体育偿还本次可转债相关款项的风险。

二、请说明汉为体育其余股东是否为其可转债发行提供同比例担保,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请说明原因并分析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2019年7月5日,公司子公司汉为体育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了《私募可转债发行方案》及其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汉为体育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采取分次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金额为10,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不超过9,958.00万元用于中北路百安居项目和招商1872项目的建设。剩余分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汉为体育明确资金用途之后,由汉为体育、本次可转债承销机构武汉长江众筹金融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众所”)报备至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并取得同意后,方可开始募集。

鉴于汉为体育股东深圳前海厚石体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厚石”,持有汉为体育29%的股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942.79万元,净资产1545.8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6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2942.96万元,净资产1545.78万元,营业收入0.22万元,净利润-0.11万元;武汉华为冰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冰石”,持有汉为体育20%的股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012.77万元,净资产99.8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2012.77万元,净资产99.8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无相关评级机构对其进行过评级。前海厚石、华为冰石无法为汉为体育本次发可转债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为支持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保证本次可转债的顺利发行,经汉为体育与承销机构长众所沟通后,上市公司对其可转债提供担保以增进债券信用。

由于汉为体育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委派,且本次可转债事项也为上市公司所主导,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已要求汉为体育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如未来出现不可预见的市场风险或政策风险,导致汉为体育经营不善,且其资产价值无法覆盖本次可转债所产生的本息,则上市公司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为避免前述情形的发生,上市公司将积极加强对可转债项目以及拟投项目的管控,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汉为体育通过发行可转债进行融资的主要考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以及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利率、存续期限、转股条件、转股价格、目前发行进展及后续发行安排。

回复:

由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均属于轻资产型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无法像一般生产型企业可以提供足够的抵押物,因此,存在贷款难,贷款利率高等不利因素。故汉为体育需在原有的融资业务之外寻找新的融资渠道。汉为体育通过和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前期交流,认为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行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符合汉为体育目前的基本情况且可行的融资方式。

此外,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第132号】)“第十二条 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不得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除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之外的其他证券。”的规定,汉为体育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仅能通过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进行融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指导精神,只有大众都积极参与到运动健身中来,体育产业才能